

淡江大學公共行政學系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暨獎補助要點

109.10.8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109學年度第2次會議通過

一、為輔導及獎補助本系經濟不利學生，提供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訂定本要點，並期呼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份計畫書」附錄 1：「提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之要求。

二、本系學生（含進修部）符合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提出申請：

(一) 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

- A. 低收入戶學生；
- B. 中低收入戶學生；
- C. 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
- D.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學生；
- E. 未符合學雜費減免資格但獲教育部弱勢助學金補助學生；
- F. 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二) 原住民學生

三、符合錄取之申請者，於檢附下列資料，並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暨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發給獎學金新台幣 6000 元，或視當年度符合領獎資格學生人數決定：

(一) 參加本校「活動報名系統」或本系舉辦之活動或研習課程，並繳交「活動學習心得報告」。學期內至少需參加 2 場或總計 4 小時之活動研習課程。每場活動結束後，至遲應於期中考、期末考前一週，繳交中文 500 字以上之活動學習心得報告，並附上與演講者或課程老師之合照。

(二) 企業參訪學習：由校內師長帶領至校友企業參訪，於參訪企業學習及相關座談會後兩週內，學生繳交中文 1000 字以上學習心得，並附上活動合照。

前項繳交之學習心得報告，不得與申請其他獎助金所繳交之報告重複或抄襲，違者取消資格。

四、報考技能、語言相關證照或檢定，經本系獎學金委員會暨急難救助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者，最高覈實發給八成之報名費用補助。

五、第三點之符合錄取之申請者得於獎助期間內，同時提出第四點的獎助學金申請。

六、申請人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規定應繳證件，於公告截止日前送交本系辦公室，逾期者概不予受理。

七、申請者應繳下列證件：

(一) 申請書乙份；

(二) 前一學期正式成績證明單；

(三) 500字以內自傳。

申請證照或檢定報名費補助者，應另繳交報名繳費證明。

八、本要點經費來源如下：

(一) 「富邦人壽陳怡潔」獎學金；

(二) 教育部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計畫補助款；

(三) 學校補助；

(四) 其他。

九、本要點經公共行政學系系務會議及商管學院募款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